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江苏扬州司法拍卖依靠“智能估价”

新华社电 (记者蒋芳)记者8月2日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市执行案件询价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这意味着今后对涉案财产的价格评估,不再由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人员定价,而是交由电脑系统完成。

据了解,过去,在司法网络拍卖中对涉案财产保留价的确定,尤其是对不动产价格的确定,都是交由商业评估公司负责,周期长、收费高,当事人对评估价格常常也有争议。

执行案件询价平台由扬州市中级法院与扬州市物价局合作建立,采用了智能化的批量估值技术,即在一定的时间,使用一定的评估技术和方法,对标准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对结果进行检验,对不同类型的财产进行价值系统化评估过程。不仅评估成本、时间均有优势,也能最低限度不受评估人员因技术水平、个人喜好等因素的影响,保证相同标的、相近时间内的价格高度一致。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姜卿介绍,该平台试运行一段时间以来,已经显示出效率高、结果准、智能化、便捷化等优点。对法院系统摆脱“评估依赖症”,提高司法拍卖效率及成交率具有重要意义。

青海建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联席制度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日前,青海建立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联席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青海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形成多元化化解矛盾和纠纷机制。

据悉,联席会议由青海省高级法院、省政府法制办及省政府有关主要行政执行单位组成。该制度主要包含提高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的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信息共享,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联席会议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包括:通报交流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相关联的工作情况;探讨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中常见的问题;探讨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容易形成行政争议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探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组织成员单位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旁听法院开庭审理的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性的行政案件等。

荣成市总建法律服务团提升维权能力

本报讯 (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夏丽萍)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在协调、引导、规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近日,山东荣成市总工会与荣成市司法局联合成立荣成市职工法律服务团,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搭建了一个高水平的法律服务平台。

据了解,服务团成员主要由荣成市执业水平较高的专业法律工作者、劳动法律法规专家、专职的司法工作人员和资深工会工作者等28名法律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工会参与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开展职工法制宣传和普法活动,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有关职工和工会组织的维权事项等工作。

此次职工法律服务团成立,依托原有22个职工服务站,与各镇街司法所强强联合,打破部门隔阂,再辅之以专业律师,从而实现体制内人才资源重组,充分利用体制外专业能力填补,革除基层工会以往“不敢维权”“不愿维权”“不会维权”的积弊,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以往基层工会普遍缺少法律专业人才,职工合法权益受损前来求助时,基层工会只能充当“记录员”“传声筒”,职工要想解决问题必须向上反映。如今,通过与司法局业务对接,各镇街司法所都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法律援团”,不但各基层司法所可以为职工解决劳动争议提供合理帮助,在必要情况下,职工法律服务团的律师们也招之即来。

深圳交警开展违停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友婷)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治理交通顽疾,规范交通秩序,广东深圳交警于7月27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停拖移执法。截至7月28日16时,深圳交警投入警力2000余人次开展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其中对47台违停车辆予以违停拖移执法。

7月28日上午,福田交警大队福民中队铁骑在福田区华强南路赤尾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车横着停靠在路段,占据了近两条车道,而该路段又是交通繁忙路段,严重妨碍了其他机动车的正常通行。对此,福田交警大队福民中队民警对该车开具违停处罚单,并通知拖车至现场将违停车辆进行拖移。

据介绍,整治行动中,针对违停车辆实施“四个必拖”。在划定为交通繁忙路段停车,且驾驶员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必拖;在立交、高架桥(含匝道)路段、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的路段违法停车,且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必拖;在小区、单位出入口,人行道、人行横道、黄方格、公共汽车站点违法停车,且驾驶员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必拖;因违法停车造成道路交通拥堵,且驾驶员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必拖。据了解,深圳交警通过多渠道公告拖移信息,如用粉笔在违停地点地面或其他明显位置标记交警指挥中心联系电话、扣车场地址等告知信息;并通过对外公布各交警大队分指挥中心的查询电话。此外,还通过深圳交警互联网主页、双微平台等渠道实施信息公告,便于群众查询。

研发能力不足、山寨仿冒严重;“李鬼”顶风作案、赔偿不抵投入——

“失衡”的平衡车

焦点

本报记者 杜鑫

“没有最忙,只有更忙。”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的知识产权主管朱贺芳7月27日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摊开双手说。

在从事4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后,朱贺芳去年从一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跳槽到这家平衡车创业企业。“以前在代理公司主要工作是写案子,真正到了企业才发现,知识产权工作要复杂得多。除了写案子,还得通盘考虑专利布局、维权、商标布局及维权等工作。”

针对同行的山寨仿冒等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是最让朱贺芳感到头疼的事。

“有的山寨平衡车跟我们的产品一模一样”

“每天浏览各大电商网站,会发现有很多仿冒我们公司产品的平衡车在卖,而销售部门通过代理商在各大商场也发现有不少仿冒品,有的山寨平衡车在外观上跟我们的产品一模一样。”朱贺芳说,侵权的企业太多了,“只能挑大企业进行维权,无暇顾及侵权的小企业。”

相关数据显示,国内平衡车企业从2012年的

80家左右增长到2016年上半年的近1000家。平衡车产能也从2011年的3万台激增至2015年的1550万台,其中出口量约为1357万台,主要出口欧美国家。与此同时,产品出现爆炸、自燃的情况却常见诸报端。

业内人士给国内平衡车行业贴上了这样的标签:行业野蛮生长、研发能力不足、山寨仿冒严重。

江苏江阴一家平衡车企负责人坦承,这个行业门槛很低,车子的配件在市场上都能买到,有的小作坊只要几个人就可以生产了,而这样的小作坊是没有研发能力的。

纳恩博首席运营官赵忠伟则表示,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一些企业不思创新,而是压缩成本,大打价格战。与此同时,大量山寨仿冒产品导致安全事件频发。

“山寨产品往往质量堪忧,出了问题,不明情况的消费者会认为是平衡车本身的关系,不会细究到某个品牌。长此以往,行业就会被这些劣质产品‘搞烂’了。”朱贺芳担心,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会在平衡车行业进一步泛滥。

“这次调查让我们认识到了专利的威力”

面对不断出现的侵权现象,纳恩博等企业选择拿起专利这个武器。

接受采访的朱贺芳给记者提供了该公司几个维权“战果”:3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和1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其中一份决定书显示,浙江一家平衡车企业生产的某款平衡车由于涉嫌侵犯纳恩博公司9号平衡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我们目前采取的反侵权措施主要有:向侵权者发警告函,向各大电商平台投诉,向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执法以及诉至法院。”朱贺芳说。

赵忠伟曾在一个反侵权假冒论坛上介绍说,该公司拥有专利约有700余项,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纳恩博之所以如此重视专利布局,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此前在美国市场遭遇过侵权调查。和很多初创企业一样,纳恩博在2012年初创时,尽管产品经常出口欧美,但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不强。

2014年,美国Segway公司和DEKA公司对包括纳恩博在内的13家平衡车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启动“337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禁止的是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并申请了普遍排除令。随后,ITC作出裁决,决定启动“337调查”。

为了不放弃美国市场,2015年4月,纳恩博在接受一笔投资后,全资收购了Segway公司,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解决了“337调查”的问题。

据透露,纳恩博公司早在1999年就对平衡车的自平衡技术进行了研发和专利布局,并掌握了该领域绝大部分的基础核心专利,被纳恩博收购后,这些专利也归纳恩博所有。

“这次调查让我们认识到了专利的威力,以及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朱贺芳说。

“对方赔了12万元,这跟研发投入不能比”

随着国内知识产权环境的改善,拥有专利武

器的纳恩博在与侵权企业的斗争中赢了不少回合。

然而,维权路也并非一帆风顺。

“行政执法力度不够让很多决定书执行起来并不顺利。”谈到此,朱贺芳略显无奈地说,有关部门责令侵权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但是“一些企业不管不顾,拿它没有办法”。而一些电商平台销售的侵权产品,即便是当时撤下了,过段时间可能又会换个店或换个链接再卖。

“起诉至法院,周期往往要一两年,而平衡车更新换代也就一两年的时间。”朱贺芳说。

成本高、不划算是困扰企业维权的“老大难”。浙江绍兴一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吐槽”,他所在的企业曾遭遇一次专利侵权,起诉到法院,法院要求自己举证。等了两年多时间,终于判下来,“对方赔了12万元,但这跟我们前期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比”。

为此,这位制造业企业负责人表示,各级政府部门为鼓励企业创新,对企业申请专利予以奖励。对企业来说,奖励只是锦上添花,企业更看重侵权发生时权益能否得到主张。

不过,对于国内平衡车行业来说,自身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也是导致行业侵权泛滥、维权偏难的原因。尽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全国关于平衡车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总量为1957件,国内申请量为1537件。但是,知行者研究院专利分析师陈剑华直言,平衡车领域大约90%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大公司手中。国内企业近年来虽然也在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专利布局,但很多企业掌握的大部分是外围专利,而尚未对基础核心技术进行研发或更新换代。

禁止为临时工发放行政执法证、建立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查询系统——

河南:行政执法,请先出示证件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苗卉)禁止为临时工发放行政执法证、建立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查询系统……近日,《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作出详细规定。自今年8月起,河南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持证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办法》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证件的,不得实施相关行政执法行为。全省将建立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查询系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该系统或者扫描行政执法证件二维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实名查询。

长期以来,“临时工代替罪犯”现象一直为群众所诟病,常常让公众对相关部门有推诿责任之嫌。

事实上,由于部分单位组织雇佣的临时工作人员往往并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及执法能力,也就使得他们在工作中容易产生不文明甚至违法执法行为。此次河南出台的《办法》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有关材料的审核,禁止为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领和发放行政执法证件。这将对协警、协管单独行政执法作进一步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该证件取得后并非一劳永逸。根据《办法》,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5年,并实行年度审验等动态管理,每季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如果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或者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被收缴监督证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河南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最新发布的抽样调查显示,群众对河南省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从2012年的平均80.03分,到2016年的平均93.70分,4年间提高了13.67分,这也表明该省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显著提高。



视而不见

8月2日晚,游客在大连星海广场南侧的百年城雕青铜脚印浮雕上踩踏观赏,而浮雕旁就立着“请勿踩踏”的牌子。

大连百年城雕是1999年为纪念大连建市百年,在大连星海广场南侧海滨建起一座巨型城雕。上面1000个真人脚印有大连百岁老人的三寸金莲、有初生婴儿的脚印,也有老红军、老干部的脚印以及大连市各行各业代表人物的脚印。

东方IC供图

最高检明确贪污罪特定款物范围

贪污养老、工伤等社保金将从重处罚

“其他较重情节”,一旦具有这几种情形之一,将受到从重处罚。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能否适用该司法解释,实践中并未明确。

近年来,挪用、挤占社保基金的情况频现,社保基金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屡打不绝。各地检察机关从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入手,查办了大量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些地方人民检察院就贪污养老、医疗等社

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请示最高检。2017年7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委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作出上述批复。

我国刑法中明确规定了挪用特定款物的范围。因此,最高检批复中指出,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中的“特定款物”的范围有所不同,实践中应注意区分,依法适用。

受“暴走团车祸”影响,山东临沂兰山区的41支户外行走队伍目前只有不到一半还在坚持锻炼——

“暴走”,行走在锻炼与守法之间

本报记者 丛民

进入三伏天以来,山东临沂一直高温不退。临沂市兰山区户外运动协会会长、“山鹰户外运动”创始人许贵林的心情就和这炎热的天气一样,分外煎熬。

这源于7月8日的一起交通事故。当天早晨,山鹰户外运动的“涑河黎明健跑队”在涑河北街附近机动车道上健走时,遭到一辆出租车的冲撞,导致健跑队中一人死亡、两人受伤。

车祸发生后,临沂交警部门对于部分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行走的徒步队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劝导教育,并要求徒步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人行道行走,不得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全市所有的徒步队、“暴走团”的活动时间、地点、路线、规模、形式、组织者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摸底备案,并要求“严禁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徒步运动”。

记者了解到,受“暴走团车祸”影响,当地户外组织开展的健步走活动明显减少,临沂兰山区的41支队伍目前只有不到20支在坚持户外锻炼。7月13日晚,“红墙徒步队”再次在马路上锻炼时,发现队伍后方跟有一叉车,这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网络上则几乎是一边倒的舆论:“他们不是‘暴走队’,是‘敢死队’吧?”“马路、御林军,摸不得碰不得”。

近年来,“暴走”这种健身运动形式受到了中老年人的喜爱和广泛参与,大有与广场舞并驾齐驱的势头。“暴走铁杆”刘女士认为,“暴走”健身没有技巧门槛,只要腿脚灵索就行,像广场舞学起来有些困难。同时,中老年人的子女大多成立业不在身边,基于社交需求,中老年人很喜欢这种边走边聊天的运动方式。

然而,各地“暴走团”引发的扰乱交通秩序等问题也日益突出。“暴走团”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有的并肩走在机动车道上,有的甚至逆向步行或

在有浓雾的凌晨或深夜步行。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需要靠路边行走。

在临沂“暴走团”交通事故中,根据交警部门介绍,出租车司机未能及时躲避人群是事故主因,但“暴走团”进入机动车道本身就违反了交通法规,这也让不少民众为出租车司机“喊冤”。在许多专家看来,这一起交通事故,凸显了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不足,健身公共场所匮乏、城市管理缺位等一系列社会治理问题。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黄顺江看来,从广场舞扰民,到万人“暴走团”占路,矛盾背后暴露出公共服务长期缺位,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民众健身的需求。有资料统计,中国平均每10万人的运动场地数量只有65.8个,而日本和欧洲发达国家都在200个以上。截至2010年底,中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仅为1.2平方米。

有学者对临沂市兰山区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现

状进行了调查与分析,随机选择30个小区进行调查后发现,人均只有约0.168平方米的体育场地,与国家要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3平方米的标准相差很远;另外,社区体育场地多为空地,各种体育设施较少。

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让中老年“暴走团”在追求健康的同时也能保障自身安全和社会协调?

有关专家分析认为,这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多方面协同作用,特别是政府有关部门不能老是事半管理,而是要把安全管理的链条向延伸。交警部门应该通过电子监控、巡逻等发现“暴走团”的行为,及时告诉其危险,疏解引导大众,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假如“暴走”的市民可以选择适合的路段,遵守交通规则,不侵犯机动车道和横穿马路,一些交通事故就能得到避免。

记者了解到,在“暴走团”引发争议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过多方协调,采取措施,引导“暴走团”去公园、学校等场地活动,避免意外发生。